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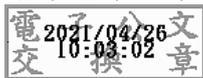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345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0039168CA0C\_ATTCH1、0039168CA0C\_ATTCH1、0039168CA0C\_ATTCH1  
(376735100E\_1100034528\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\_1100034528\_ATTACH2.  
odt、376735100E\_1100034528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4月20日以110年4月20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要點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0/04/26 10:20



1100002883

有附件